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8601执恢22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路[]号[]楼，组织机构代码6[][][][][][]7。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

委托代理人：[]，安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安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女，汉族，1969年1[][]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身份证号34222[][]。

被执行人：[]，男，汉族，1957年[][]出生，住宿州市[]，身份证号342201[][]。

关于本院执行的安徽[]有限公司与[]、[]合同纠纷一案，合肥仲裁委员会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的(2015)合仲字第0096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对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权利人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皖执他48号执行裁定书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6年5月2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6年7月28日以(2016)皖8601执89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宿州光彩城美庐花园B地块21#楼1010室(产权

证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4515 号) 房产及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宿州市西昌南路现代嘉苑 7#楼 0303 室 (产权证号：
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992 号) 房产。本院已通过《商请移送
执行函》与首封法院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协调并取得处置权。
现因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宿州光彩城美庐花园 B 地
块 21#楼 1010 室 (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14515 号)
房产及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宿州市西昌南路现代嘉苑 7#
楼 0303 室 (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005992 号)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国超
审 判 员 巨 龙
审 判 员 魏 琦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欢欢